

清 远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局

清 远 市 财 政 局

清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8号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财政局转发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市有关单位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和改革局（发展改革工信和科技商务局）、财政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07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我省
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

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

清远市财政局

2024年8月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